附 件 1

**鹤城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

预 算 编 码 ： 505001

评 价 方 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报 告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21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联系人 | 尹睿 | | 联络电话 | 15707416255 |
| 人员编制 | 21 | | 实有人数 | 17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3.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4.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5.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6.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7.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1.办主体培训班至少达到2个  2.期刊达到2期  3.结项课题达到3个  4.立项课题达到3个  5.论文达到4篇  6.参培率、立项率达到100% | | | |
| 年度部门(单  位)总体运行情况 及取得的成绩 | 2024年，区委党校依据干部培训计划，成功举办5期专题研讨班与2期主体培训班。5月至6月，区委组织部联合我校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举办2期“鹤城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98名学员参与培训。此次培训精心设计课程，涵盖数字经济、产业升级等前沿领域，还组织学员实地考察杭州知名企业，学习先进经验，拓宽学员视野。7月，我校与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培训班，80人参加。培训期间，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形式，让学员深刻认识到廉洁从政和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性。同期协助区委组织部开展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129人接受培训，通过系统的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为党组织培养了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的后备力量。12月，我校与区委组织部联合举办第一期“区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09名党政一把手参加培训。剩余的795名区管干部分两期8个班次在2025年1月进行集中培训。9月至11月，主办第21期科级干部进修班与第27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共97人完成学业。推行案例式教学，新开发案例教学2个专题、案例式教学13个专题，通过真实案例分析，提高学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今年，省委党校课题1个结项、2个立项；市社科联课题2个结项、1个立项；市委党校课题5个结项、5个立项。在省级刊物发表理论研究论文7篇，在《怀化日报》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在《鹤城社科》发表对策性研究报告3篇。  同时，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提交3篇决策咨询报告，如《推动鹤城区生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等。组织党校理论中心组开展14次集中学习，其中1次为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区委宣讲团，深入区直机关、街道、乡镇等11个单位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理论宣讲，共800余人。 | | |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99.3 | | |
| 评价等次 | | 优 | | |

附件2

**2024年度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盖 章 )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度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根据区编委核定，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人事部）、教务室、科研室、图书信息室、后勤部（财务室）。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的编制数21人，截止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7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3.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4.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5.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6.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7.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024年决算基本支出303.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4.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58万元。较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57元。

2.项目支出

2024年决算项目支出53.99万元，较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1.99万元，主要是增加湘江大讲堂、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项目，干训经费也增加。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年初收入预算311.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311.55万元。年初支出预算31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55万元（人员经费289.66万元、公用经费19.89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其中：党校专项经费2万元。

2.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决算总收入357.97万元。2024年度决算总支出35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98万元，占总支出的84.92%；项目支出53.99万元，占总支出的15.08%。2024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守党校初心，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抓好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抓好提升科研质量为基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抓好从严治校为重要保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以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为重点，力争在教育培训质量上有新提升，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有新加强，在党校智库作用发挥上有新作为，为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的主力军排头兵贡献党校力量。

(二)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办主体培训班至少达到2个

2.期刊达到2期

3.结项课题达到3个

4.立项课题达到3个

5.论文达到4篇

6.参培率、立项率达到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根据鹤财绩〔202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二)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

被评价单位为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为2024年度整体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单位资金绩效自评采用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1）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评价方法

本单位资金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其中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五、综合评价结果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2024年认真履职，按年初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9.3分，自评等级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鹤财绩〔2025〕6号文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具体如下：

1.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本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完成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守党校初心，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的主力军排头兵贡献党校力量。以抓好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抓好提升科研质量为基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抓好从严治校为重要保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以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为重点，力争在教育培训质量上有新提升，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有新加强，在党校智库作用发挥上有新作为，为当好怀化“三城一区”建设的新标杆、排头兵、领头雁贡献党校力量。

（2）预算配置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本单位编制数21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0.95%。所有在职人员都在编制内，无超编人员。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上年数据为0万元。

（3）预算执行

2024年全年预算381.9万元，全年决算357.97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93.73%。

（4）预算管理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要求进行“一上”申报，在“一下”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进行“二上”申报，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二是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经批复后，对财政下达指标数据核对，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专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5）资产管理

本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资产的配置、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关键岗位、使用人员的职责。

（6）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按照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

2.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2024年度完成5期专题研讨班与2期主体培训班，期刊2期，课题结项8个，课题立项8个，发表论文8篇，参培率100%，立项率100%，全部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2）效益指标分析

培训效果显著，利于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提升干部能力。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参培人员满意度达到99.6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跟踪不到位

绩效管理理念不足，宣导力度不够，各部室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导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实施有偏差。

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调整经费影响，没有实现精准预算控制。应在以后年度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调整资金，逐步提升预算控制率。

八、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跟踪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专项项目建设工作精准度。

2.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室合力加速流程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11.55 | 381.9 | 357.97 | 10 | 93.73% | 9.3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6.74 | | | | 其中：基本支出：303.98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项目支出：53.99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其他资金：1.23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守党校初心，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抓好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抓好提升科研质量为基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抓好从严治校为重要保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以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为重点，力争在教育培训质量上有新提升，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有新加强，在党校智库作用发挥上有新作为，为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的主力军排头兵贡献党校力量。 | |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守党校初心，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抓好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抓好提升科研质量为基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抓好从严治校为重要保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以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为重点，力争在教育培训质量上有新提升，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有新加强，在党校智库作用发挥上有新作为，为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的主力军排头兵贡献党校力量。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办主体培训班 | ≥2个 | 2个 | 4 | 4 |  |
| 期刊 | =2期 | 2期 | 4 | 4 |  |
| 结项课题 | =3个 | 8个 | 4 | 4 |  |
| 立项课题 | =3个 | 8个 | 4 | 4 |  |
| 论文 | =4篇 | 8篇 | 4 | 4 |  |
| 质量指标 | 参培率 | =100% | 100% | 5 | 5 |  |
| 立项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  指标 | 重要工作任务完成率 |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 | ≤19.89万元 | 13.58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养党的干部效果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提示干部能力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参培人员满意度 | ≥90% | 99.68%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3 |  |

填表人：尹睿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15707416255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1 | | 17 | | 80.9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 | | 0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0 | | 0 | |
| 项目支出： | 13.16 | | 2 | | 53.99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 0 | | 0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3、区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13.16 | | 2 | | 53.99 | |
| 党校专项经费 | 0 | | 2 | | 0 | |
| 干训经费 | 13.16 | | 0 | | 19.45 | |
| 五项经费 | 0 | | 0 | | 0.39 | |
| 湘江大讲堂 | 0 | | 0 | | 23.73 | |
|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 | 0 | | 0 | | 0.62 | |
| 专项业务 | 0 | | 0 | | 9.8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0 | | 0 | | 0 | |
| 公用经费 | 14.34 | | 19.89 | | 13.58 | |
| 其中：办公费 | 0 | | 0.5 | | 0.0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46 | | 0.08 | | 0.6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36 | | 0 | | 0.0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7.51 | | 0 | | 9.55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17.81 | | 309.55 | | 303.98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  资(万元) |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尹睿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15707416255

附件5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 入 | 目  标  设定 (5 分 ) |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计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 责的计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的计1分。 | 3 |
|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的，计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 体现的，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 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计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 配的，计0.5分 | 2 |
| 预  算  配  置 (10 分 ) |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 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 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 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2分， 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  公经  费”变  动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  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 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计3分， 否则计0分。 | 3 |
| 重点  支出 安排 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 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 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自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 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 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 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 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 (含)-90%,计4分；70%(含)-80%, 计3分；60%(含)- 70%,计2分， 低于60%的计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20 分 ) | 预算  完成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 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 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3分； 100%>结果≥90%,计2.5分；90% >结果≥80%,计2分；80%>结果  ≥70%,计1.5分；结果<70%计0 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过程 | 预  算  执  行 (20 分 ) | 预算  调整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 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 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 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 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 计2.5分；10%-20%(含),计2分；  20%-30%(含),计1.5分；大于30%, 计0分。 | 2 |
| 支付  进度 率 | 5 | 部门(单位)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的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 时性和均衡性程度(不考核基本运行支出)。 |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达到支付进度率 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结转  结余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 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 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 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计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 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三  公经 费"控 制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 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  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3 分；超过100%的，计0分。 | 3 |
|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 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 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 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 计划。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计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欠一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 0 |
| 预  算  管  理 (15 分 ) |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  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计2分；②相 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 计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的，计2分。 | 6 |
|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的，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计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 证的，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 复的用途的，计1分；⑤未发生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的，计1分。 | 5 |
|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 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信息的，计1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绩效目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过程 | 预算  管理 (15 分 ) | 基础  信息  完善  性 | 2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 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每发生一笔违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 计信息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的业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 管理 (10 分 ) | 管理  健全 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  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的， 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的，计1分；③相关资 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计1 分。 | 3 |
|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  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 | 5 |
|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 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 2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20 分 ) | 实际  完成 率 | 6 | 1.办主体培训班2个 | 完成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相关内容 的，计6分；设定多个数量指标内 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 计分；未完成的不计分。 | 6 |
| 2.期刊2期 |
| 3.结项课题8个 |
| 4.立项课题8个 |
| 5.论文8篇 |
| 质量  达标 率 | 6 | 1.参培率100% | 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相关标准  的，计6分；设定多个质量指标内  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  计分；未达到的质量标准的不计分。 | 6 |
| 2.立项率100% |
| 完成  及时 率 | 8 | 全部在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相关工作 进度目标的，计8分；设定多个时 效指标内容的，按每项指标的完成 情况分项计分；未达到相关工作进 度目标的不计分。 | 8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20 分 ) | 经济  效益 | 15 | 不适用 | 此三项指标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 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的个性化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的效 益指标相关工作目标的，计15分； 设定多个效益指标内容的，按每项 指标的完成情况分项计分；未达到 相关工作履职效益目标的不计分。 | 15 |
| 社会  效益 | 培养党的干部效果 |
| 生态  效益 | 不适用 |
|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 5 | 参培人员满意度达到99.68% | 90%(含)以上计5分；  80%(含)-90%,计4分；70%(含) -80%,计3分；低于70%计0分。 | 5 |
| 合计 | | | 100 |  |  | 96 |

附件7

**2024年度干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干训经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尹睿 15707416255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58 | 19.45 | | 76.04%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83 | 8.24 | | 59.58% |
| 省级资金 |  |  | |  |
| 区级资金 | 11.75 | 11.21 | | 95.4%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根据鹤城区委组织部要求，完成年度干训计划，办干部培训班2期,人数300人。 | | | | 根据鹤城区委组织部要求，完成年度干训计划，干部培训班9期，总人数1306人。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干部培训班 | | =2期 | 9期 |  |
| 质量  指标 | 学员考试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成本 指标 | 项目成本 | | ≤25.58万元 | 19.4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增强培训能力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  效益 指标 | 不适用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持续促进教学水平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学员对教师评价满意度 | ≥90% | 99.68%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 — 80%(含)、80%-60%(含)、60% — 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7

**2024年度干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五项经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尹睿 15707416255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0.39 | 0.39 |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区级资金 | 0.39 | 0.39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完成立项课题3个，结项课题3个，获奖论文4篇，编制校刊2期。 | | | | 完成立项课题8个，结项课题8个，获奖论文8篇，编制校刊2期。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期刊 | | =2期 | 2期 |  |
| 质量  指标 | 完成率 | | =100% | 100% |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成本 指标 | 项目成本 | | ≤0.39万元 | 0.3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提升理论水平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  效益 指标 | 不适用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不适用 |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人员满意度 | ≥90% | 99.68%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 — 80%(含)、80%-60%(含)、60% — 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7

**2024年度干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湘江大讲堂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尹睿 15707416255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98 | 23.73 | | 94.99%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区级资金 | 24.98 | 23.73 | | 94.99%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专用通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通“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线路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党校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以及市委和市委党校的工作部署，县市区委党校需建设“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系统，主要用于全省得干部视屏培训，建成后区党校根据视屏培训工作安排，及时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培训，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提升党员干部实际工作能力，从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 |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专用通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通“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线路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党校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以及市委和市委党校的工作部署，县市区委党校需建设“湘江大讲堂”视屏会议系统，主要用于全省得干部视屏培训，建成后区党校根据视屏培训工作安排，及时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培训，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提升党员干部实际工作能力，从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购买“湘江大讲堂”云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 | =1批 | 1批 |  |
| 质量  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成本 指标 | 项目成本 | | ≤24.98万元 | 23.73万元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培养党的干部效果 |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  效益 指标 | 不适用 |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不适用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人员满意度 | | ≥90% | 99%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 — 80%(含)、80%-60%(含)、60% — 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7

**2024年度干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专项业务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尹睿 15707416255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1 | 9.80 | | 98%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资金 | 10 | 9.80 | | 98% |
| 市级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0.1 | 0 | |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基层党校维修经费。 | | | | 已保障基层党校维修。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维修维护 | | =1批 | 1批 |  |
| 质量  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成本 指标 | 项目成本 | | ≤10.1万元 | 9.8万元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 |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  效益 指标 | 不适用 |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不适用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人员满意度 | | ≥90% | 99%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 — 80%(含)、80%-60%(含)、60% — 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7

**2024年度干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 |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尹睿 15707416255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党校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0.62 | 0.62 |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区级资金 | 0.62 | 0.62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经费。 | | | | 已保障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贴人数 | | =1人 | 1人 |  |
| 质量  指标 | 经费发放率 | | =100% | 100% |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2024年12月底之前 |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成本 指标 | 项目成本 | | ≤0.62万元 | 0.62万元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保障驻村工作人员生活 | | 效果明显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  效益 指标 | 不适用 | |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不适用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人员满意度 | | ≥90% | 100%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 — 80%(含)、80%-60%(含)、60% — 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